

仁

獄

類

編

仁獄類編卷之七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全體凡一十則

蓋孔子之論大臣曰敬羣臣曰體使臣曰以禮
夫敬則無辱體則無暴以禮則無陵虐是故隆
古之時朝有都兪之風士無犴狴之辱上隆貴
德之義下效報禮之忠相得益章之義固如斯

也。輓近世凝旒地隔。交泰情疎。縲紲無分于公卿。鞭朴恒施于殿陛。至使內史蒙復然之溺。丞相知獄吏之尊。其剛者不肯就吏。其靡者則旋辱旋釋。曾不惶恥。而士氣消沮甚矣。賈生堂陛之嗟。里諺忌器之喻。詳哉其言之。豈徒馭貴者之所當知。抑亦自貴者之所當深念也。爰彙全體。

魏徵諫下吏

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

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爲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後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

唐臨論應議

唐臨拜御史大夫。時廣州都督蕭齡之受贓當死。詔羣臣會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有八。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人死。非

伯微類集卷之七
堯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

諫杖裴仙先

唐先是秘書監姜皎犯罪宰相張嘉貞奏請杖之。皎死於道。俄而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上召侍臣問當何罪。嘉貞又請杖之。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朝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受詔巡邊。中途聞姜皎以罪於朝堂決杖配流而死。皎官是三品亦有微功。若其有犯。應死卽死。應流卽流。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

律有八議勲貴在焉。皎事已往不可追悔。仙先宜止據法流貶。不可輕又決杖。上然其言。

文仲止逮捕

宋呂文仲爲御史中丞。景德中。鞫曹州奸民趙諫獄。諫多與士夫交遊。內出姓名七十餘人。令悉窮治。文仲請對言。逮捕者衆。或在外郡。苟悉索之。慮動人聽。上曰。卿執憲當疾惡如讐。豈公行黨庇邪。文仲頓首曰。中丞之職。非徒糾繩愆違。亦當顧國家大體。今縱七十人。悉得奸狀。以陛下之慈仁。必

不盡戮。不過廢棄而已。但籍其名。更察其爲人。置
于冗散。或舉選對敎之日。擯斥之。未爲晚也。上從
其言。

居簡證會葬

宋呂居簡。慶曆中提點京東刑獄。時夏竦有恨於
石介。介死。言於上曰。介未嘗死。北走鄰國矣。乃遣
中使發棺驗之。居簡謂曰。萬一介果死。則朝廷爲
無故發人之墓。奈何。中使曰。於君何如。居簡曰。介
死。當時必有內外親族及門生會葬。問之可也。中

書令結狀保正以聞介事乃白

侯蒙宥路帥

宋侯蒙擢侍御史西將高永年死於羌帝怒親書
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勅蒙往秦州逮
治既行拜給事中至秦仲武等囚服聽命蒙曉之
曰君輩皆侯伯無庸以獄吏辱君第以實對案未
上又拜御史中丞蒙奏言漢武帝殺王恢不如秦
繆公赦孟明子玉縊而晉侯喜孔明亡而蜀國輕
今羌殺吾一都護而使十八將繇之而死是自艾

仁得類編卷之七
其肢體也。欲身不病得乎。帝怒釋不問。

蘇頌論免黥

宋丞相蘇頌知審刑院時。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
贓罪至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
曰。希輔仲宣均爲枉法。情有輕重。希輔知情受賕
數伯金。額外度僧。仲宣所部金坑發檄巡檢體究
其利甚微。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屬仲宣。不差官
比校。止係違令。可比恐喝條視。希輔有間矣。神宗
曰。免杖而黥之可乎。頌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

官五品。今貸死而黥之。使與徒隸爲伍。雖其人無足矜所重者。污辱衣冠耳。遂免杖黥。流海外。遂爲定法。

嚴叟論主隸

宋樞密王嚴叟知開封府。曹氏隸韓絢。與同隸訟事。連其主。就逮之。曹氏者。慈聖皇后之族也。嚴叟言部曲相訟。不當論其主。今不惟長告訐之風。且傷孝治。慈聖僊遊未遠。一旦因廝役之過。使其子孫對吏。殆聖情有所不忍。詔竄絢而絕其獄。

臧丙罪宿直

宋臧丙知遼州。同年生馮汝士以秘書丞知石州。與監軍不協。一夕剗刃於腹而死。事可疑。丙上疏言。汝士死非自殺。乞案治。上覽奏。卽遣使鞠之。召丙問狀。丙曰。汝士居牧守之任。不聞有私罪。而言自殺。若使冤死不明。不加宿直者以罪。今後書生不能治邊郡矣。上嘉其直。

李公釋諸司

國朝正德三年六月壬辰。午漏下朝後。御道上遺。

匿名文簿一卷。侍班御史奏之。司禮監劉瑾傳旨。面加詰問。諸司官皆跪於丹墀。午後。命執後班三百餘員。通送鎮撫司究問。次日。大學士李東陽奏曰。匿名文字書出於一人。其陰謀詭計。正欲于稠人廣衆之中。掩其形迹。而遂其詐術也。各官倉卒。豈能知見。况一人之外。皆無罪之人。今并置縲綽。互相驚疑。天時炎熱。獄氣薰蒸。若拘繫數日。人人將不自保。上從而釋之。

仁獄類編卷之七終

仁獄類編卷之八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墓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達權

凡一十一則

人之言曰守法。夫法可守也。不可泥也。朝廷之上。有恩有義。經國大幾。有常有變。以義較恩。而恩不勝義。守之可也。有如義不勝恩。則傷恩。卽所以傷義。如法何以常經變而變不逾常。守之

可也。有如常不勝變。則召變。卽所以乖常如法。何蓋必通之以權。而恩不傷。濟之以變。而常不逾。然後可以曲成敬。逾之宜。而不愆于制中之素。斯之謂善權。其所不可守者。以成其可守者。斯善守法者也。解在乎田叔之燒獄詞也。谷永之寢梁事也。刁玄之肆議赦也。張洞之知大體也。蔡齊之安荆王也。可以全親。可以弭變。此上下之所同賴。而君子之所韙言者也。爰彙達權。

田叔燒獄詞

漢梁孝王遣人刺殺議臣爰盎。漢發使者捕逐之。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故漢中守田叔與呂季主往治之。二人皆通經術。知大體。來還至霸昌廐。悉燒梁之獄辭。空手來見。帝曰。梁有之乎。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在。田叔曰。上無以梁事爲問也。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上大然之。使叔等謁太后。曰。梁王不

知也。爲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無恙也。太后立起坐餐。氣平復。梁王囚伏斧質。詣闕謝罪。太后帝大喜相泣。復如故。

谷永寢梁事

梁王立與姑園子姦。積數歲。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當誅。大中大夫谷永上疏曰。臣聞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篝之言。春秋爲親。

者諱詩云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罪。斷獄亡益于治道。污蔑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臣愚以爲王少而父同產長。年齒不倫。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招致妖麗。父同產亦有恥辱之心。案事者廼驗問惡言。何故猥自發舒。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誠有所

迫切過誤失言。文吏躡尋不得轉移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爲宗室刷污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而不治。

刁玄赦吳侯

吳孫基封吳侯。嘗盜御馬。收付獄。吳主亮問侍中刁玄曰。盜乘御馬罪云何。玄對曰。科應死。然魯王

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何得阿以親親故邪當思惟可以釋此者奈何以情相迫乎玄曰舊赦有大小或天下亦有千里五百里赦隨意所及亮曰解人不當爾邪乃赦宮中基以得免

按周禮有議親之條以此原基可矣焉用赦

魏徵貸舊人

唐魏徵安喻河北道遇太子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傳送京師徵與其副謀曰屬有詔宮府舊人普原之今復執志安等誰不自疑吾屬雖往

仁信類編 卷之六
人不信卽貸而後聞使還帝

蔡齊釋飛語

宋蔡文忠公齊爲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有飛語傳荆王元儼爲天下兵馬都元帥者捕得繫獄連逮甚衆帝怒使齊按問之齊曰此小人無知不足治且無以安荆王帝悟遂釋之

王獵釋諸生

宋王獵爲永興藍田主簿府使之掌學諸生有犯法者獵自責數以爲教之不至屏出之府帥意其

私捕生下獄。獵前白曰：「此特年少不率教爾，致于理不足以益美化。」適貽士類辱。帥悟而喜曰：「吾慮初不及此，卽釋生而待獵加敬。」

王旦焚占書

宋王文正公旦在中書省有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帝怒欲付御史問狀。旦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旦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

仁宗類編卷之八
帝曰此事已發何可免。旦曰臣爲宰相豈可自爲之幸于不發而以罪人。帝意解。旦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旣而復悔。馳取之。則已焚之矣。繇是皆免。

張洞知大體

宋張洞受詔訊祁國公宗說獄。宗說恃近屬貴驕不道獄具。英宗以爲辱國。不欲暴其惡。洞曰宗說罪在不宥。雖然陛下將懲惡而難暴之。獨以其坑不辜數人置諸法可矣。英宗喜曰卿知大體。

仲宣處失印

宋許仲宣爲濟陰主簿。時令與簿分掌縣印。令蓄嬖妾。與其室爭寵。令弗能禁。妾欲陷其主。竊取其印藏之。封識如故。以授仲宣。翼日發匣。無其印。因逮捕縣吏數輩。及令簿家人下鞠問。果得之。於令舍竈突中。令聞之。倉皇失措。仲宣處之晏然。人服其量。

伯啓命條賂

元大同宣慰使。詰忽曾丁撲運嶺北糧。歲數萬石。爲欺罔。累贓鉅萬。朝廷遣使督徵。前後受賂。皆反。

爲之游言。最後伯啓往。其人已死。喻其子弟曰。負官錢雖死必徵。與其納之於人。不若償之於官。第條汝父所賂之數。官爲徵之。諸受賂者皆懼。而潛歸賂於其子。爲錢五伯餘萬緡。民之逋負而無可理者。卽例上與免之。

吳履諭瓊輝

國朝吳履。字德基。任南康縣丞。民王瓊輝。仇里豪羅玉成。執其家人笞辱之。玉成兄子玉汝怒。集少年千餘人。圍王氏家。劫奪其家人。且縛瓊輝連道。

箠之。至家解衣箠。殆死。乃釋瓊輝兄弟五人。廷訴。齬指出血。誓與羅氏俱死。德基念成獄。當逮千餘人。勢不便。乃召瓊輝語之曰。獨羅氏圍爾家邪。曰。千餘人。曰。千餘人皆辱爾邪。曰。數人耳。曰。爾恨數人而累千餘人。可乎。且衆怒不可犯。儻不顧死。盡殺爾家而就逮。雖有司有法。汝悔何及邪。瓊輝良久曰。吾恨羅氏。欲快吾憤耳。惟明公所命。德基乃捕操箠者四人於瓊輝前。杖數十。血流至踵。命羅氏對瓊輝引罪。拜之事止。兩家皆叩頭曰。公弭我

事德甚弘

仁獄類編卷之八終

仁獄類編卷之九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篋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詳審

凡四十七則

夫易稱明慎。書稱審克。記稱慎測。胥占猶并于
兩刑。五聽必叅之三訊。聖賢之于刑。何其貴詳。
而不貴異。貴審而不貴速。若斯也。夫刑。側也。側
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夫安可易言之也。往牒所

不韋類系ノ外ニフ
載欲速者多失刑之愆。而持重者收不寬之效。卽以余所涉近事如楊鳴鳳潘四之獄。始乃認并屍爲逃奴。疑鑰戶爲逸去。繼乃得逃奴于重購。獲殺主之逋賊。以失若彼。以得若此。此何可以輕任已見而不爲民致詳審乎。夫詳則出入師虞斯不疎矣。審則好惡必察。斯不惑矣。不疎不惑。刑始稱平。爰彙詳審。

孫登比彈丸

吳孫登鎮武昌。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有

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見釋

丙吉辨子影

漢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有一女已適人其妻卒翁繼娶一妻乃生子翁卒繼妻育其子已數歲前妻之女利其財物乃誣後母所生者非父之子郡縣不能斷聞于臺省丙吉爲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取小兒同歲者均衣單衣諸小兒不寒惟老

人之子變色。又與諸小兒立日中。惟老人之子無影。遂以財物歸於後母之男。前女受誑母之罪。

辛祥察悲色

魏辛祥轉并州北平府司馬。有白壁還兵。樂道顯被誣爲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

柳崇察辭色

北魏柳崇爲河中太守。初。屈郡人張明失馬。疑執十餘人。崇見之。不問賊事。又別假以溫顏。更問。

其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而徐察其詞色。卽獲真盜。呂穆等二人。餘皆放遣。

蘇瓊密訪盜

北齊蘇瓊。除南清河太守。零陵縣人。魏雙成住處。與畿內武城交錯。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述至郡。一經究問。子賓非盜。而便放之。雙成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遣訪獲盜者。

裴政察情證

裴政仕隋爲左庶子。時武職交番通事舍人趙元愷作辭見帳未及成。太子再三催促。左庶子劉榮令元愷口奏。不須造帳。及奏。太子問造帳安在。元愷云稟承劉榮不聽造帳。太子卽以詰榮。榮便拒諱。太子付政推問。未及奏狀。阿附榮者先言于太子曰。政欲陷榮。推事不實。太子召責之。政曰。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証。審其曲直。以定是非。臣察榮位高任重。縱實語元愷。蓋是纖芥之愆。計不須諱。又察元愷受制于榮。豈敢以無端之言妄相點

汚二人之情理正相似。元愷引左衛率崔蒨證蒨
款。悉與元愷符同。察情既微。須以證定。臣謂榮語
元愷非虛。太子亦不罪榮。而稱政平直。

行岌逼訪妾

唐則天朝。或誣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勅侍御史張
行岌按之。其告者先誘藏宣家妾。乃誣云。宣有妾
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屍于落水。行岌按無實。則天
怒。令重案之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
汝何縱之。我令俊臣按勘。汝當勿悔。行岌曰。臣推

事不若俊臣。陛下委臣。必須實狀。若順旨妄陷平人。豈法官所宜有邪。則天厲色曰。崔宣若實有妾反狀。自然明矣。不獲妾如何。自雪行。爰懼乃逼宣家訪妾。崔宣再從弟思兢。乃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數日略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獄中告人輒知之。思兢揣宣家必有與告人同謀者。密訪之。果得宣家館客舒姓者。思兢密隨館客至天津橋。乃罵曰。若陷崔宣。必引汝同謀。何路自雪。汝幸出崔家妾。我遺汝五百緡歸鄉。足成百年。

之計不然殺汝必矣館客悔謝乃引思競于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乃得免告者伏罪

趙洵按火迹

唐趙洵爲監察御史時禁中失火燒屋室數十間火發處與東宮稍近洵爲巡使俾令卽訊洵周歷墺園按據迹狀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推鞠明審事奏代宗稱賞焉

袁相辨易金

唐李沂公鎮鳳翔日有屬邑編典因耨田得馬蹄

金一瓮送于縣將置府庭。宰邑者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于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開視之。則皆爲土塊矣。瓮金出土之際。鄉社悉來觀驗。遽有變更靡不驚駭。以狀聞于府。主議者驗云。姦人易換之矣。遂遣椽就案其事。里社咸共証焉。宰邑者爲衆所擠。莫能自明。旣而逼辱滋甚。遂以易金服罪。雖辭款具存。未窮隱用之所。復令拘繫僕隸。脅以刑辟。或云藏於糞壤。或云投於水中。紛紛枉撓。結成其獄。以案牘上聞。汧公覽之。愈怒。俄而因有筵宴。

停杯語及斯事。列坐賓客咸共驚異。時袁相國滋亦在幕中。挽首略無所答。汧公目之數四。曰宰邑者非判官親懿乎。袁曰。與之無素。汧公曰。聞彼之罪。何不樂之甚。袁曰。某疑此事有枉。更當詳之。汧公曰。換金之狀極明。若慮有枉。更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探情。僞袁曰。諾。俾移獄府中。閱龕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于列肆索金鎔瀉。與塊形狀相等。既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乃二農夫。以巨竹舁至縣境。計其大數。非二人竹擔可舉。

明其卽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情大豁。宰邑者遂獲清雪。汧公歎服無已。

德裕計模金

唐李德裕鎮浙右。有甘露寺主事僧。訴與前僧交代。應得常住什物。被前僧隱沒金若干兩。引證甚明。鞠成其獄。但未窮其破用之由。或以僧人不拘僧行。而妄費已久。則亦無由可窮。德裕獨疑其未盡。以意揣之。僧乃具實以聞。曰。居寺者樂于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

衆以某孤立。不狎輩流。欲乘此擠排之耳。因滯滯。不勝冤枉。德裕憫之曰。此固非難也。俛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召前後衆僧入對。指令各居廳壁。不令相見。命取黃泥。各模前後交付。隱沒黃金形狀。以憑證據。僧各未見前金。其所模形狀。各自不同。德裕怒。令劾前數輩等。一一伏罪。其所排者。遂獲清雪。

孔公察枉盜

後唐同光滄帥孔相循。以邦計二職。權蒞夷門。軍

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有財產及敗乃牽挽四人俱係貧民時都虞候韓姓者則樞密郭崇韜之僚壻也與權吏暨獄典等同議鍛成其款以四貧民代四巨盜款成而上之孔公斷令棄市將赴市又親慮之囚卒無言命令就法將過蕭屏囚屢回首向廳顧之公疑冤枉卽復召問曰爾數次回顧得非枉邪令吏卒緩詢之稍得其情問曰實枉適何不言曰適引問之時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請去左右因而細述公曰得非虛否對曰某則已死

之人豈徒延瞬息之生邪。卽令移于州獄。俾郡主簿鞫之。自韓以下。凡受賂近數十人。計贓約七千緡。韓聞之。卽使人馳告于宗韜。移書于公。公不諾。卽具伏法。四人獲雪。用畫像以答孔公之德。

宗裔驗軀核

五代時。宗裔典劔州。民有被寇者。自云燈下識認。暴客迫曉告捕。吏掩獲。所收藏惟絲鉤細線。賊主認是本物。其囚不禁拷捶。遂伏罪。乃送州。宗裔引慮囚訴冤枉。原係本家之物。宗裔命速取囚家線。

車比對適與絲鉤相周。又令各言紬線卷時。心有何物。囚云杏核。失主云瓦子。因令相對開紬線。見杏核與囚款。又同。卽失主伏妄認之罪。捕吏伏拷決。辜指顧之間。冤枉以雪。

唐肅白商冤

宋唐肅。宋初爲泰州司理參軍。有商人寓逾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商人夜聞人聲。往視之。血沾商人衣。爲捕吏所執。州趣獄具。肅探知其冤。緩之後數日得殺人者。

若水訪女奴

宋錢宣靖公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女奴父母訟于州。州命錄事叅軍鞫之。錄事嘗貸錢于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爲元謀。或爲加功。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捶楚。因自誣伏。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廳事。訴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宿。

留熟觀其獄辭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其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于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問之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縱之。其人號泣不忍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非我也。其人趨謝。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

何異焉。其人不得已。繞牆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爲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爲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邪。知州嘆服曰。如此猶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

遣使訊棄城

宋端拱中。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

監軍段重誨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之。既行。謂曰。此得非管州軍召之邪。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

文簡訪村嫗

宋向文簡公敏中在京日。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于門下外車箱中。許之。中夜有盜入其家。自牆上扶一婦人。拜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且強求宿。今主人

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以道。走荒草中。忽墮瘠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姦。誘與俱亡。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暮夜不覺失足。亦墮其中。賊在井傍。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爲疑。獨公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但言某前生嘗負此人。罪無可言者。公固問之。僧乃以實對。公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之嫗

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笞死矣。嫗太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前已誤決此獄矣。雖獲盜亦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獲其贓。一府咸以爲神。

緩獄得真賊

宋王平章聖初爲許州司理。里中女乘驢單行盜殺諸田間。褫其衣而去。驢逸田旁家收繫之。吏捕

得驢指爲殺女子者。執付司理。平意疑甚。州將趣具獄。平持益堅。數日。河南逃移至許。劾之。乃實殺女者。州將謝曰。微司理。幾誤殺平人。

強至辨幕火

宋強至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積多既久。得濕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者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同。主守者遂得輕典。

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所致。是已。

蘇頌檢病婦

宋蘇頌知亳州有豪婦罪當杖而病每旬檢之未愈譙簿鄧元孚謂頌子曰尊公高明以政稱豈可爲一婦所紿但諭醫如法檢自不誣矣頌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觀望或致有悔旣而婦死元孚慙曰我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

君山驗浮屍

宋蔡君山高景祐中爲長谿縣尉縣媼二子漁於

海而亡。媼指某氏爲仇。告縣捕賊。縣吏難之。皆曰。海有風波。安知其不水死乎。且雖果爲仇所殺。若不得屍。則于法不可理。君山獨曰。媼色有冤。吾不可不爲理。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媼約曰。吾與汝宿海上。期十日不得屍。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凡宿七日。海水潮。二屍浮而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

王罕扣狂嫗

宋王罕知潭州。有狂婦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叫

罵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曉。乃本爲人妻。無子。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貲屢訴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爲治。妾而反其貲。婦尋愈。郡人傳爲神明。

伯溫令立案

宋邵伯溫初入仕。其父康節先生謂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于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枉。伯溫終身行之。

公弼辨指傷

宋石公弼爲司法叅軍時獲嘉民甲與乙鬪傷指病小愈復與丙鬪病指流血死郡吏具獄兩人以他物傷人當死公弼以爲疑駁而鞫之乃甲拌丙髮指脫瘕中風死非由擊傷也兩人皆得免

克明驗門籍

宋范正平忠宣公子蔡京素恨正平及當國乃言正平矯撰父遺表又謂李之儀所述純仁行狀妄載中使蔡克明傳二聖虛佇之意遂以正平及之

儀克明同詣御史府捶楚甚苦。皆欲誣服。獨克明曰。舊制。凡傳聖制。受本于御前。請寶印出。註籍于內東門。使從其家得。享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印。又驗內東門籍。皆同。其遺表八事。諸子以朝廷大事。不敢上之。繳申。潁昌府印寄軍資庫。自潁昌取至。亦實。獄遂解。

薛奎疑血衣

宋薛簡肅公奎。爲隰州軍事推官。州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博者適至。血偶浣衣。邏

卒捕送州拷訊誣服奎獨疑之白州緩其獄果得殺人者。

仲孫釋胥枉

宋姚仲孫補許州司理叅軍民婦馬氏夫被殺指里胥嘗有求而其夫不應以爲里胥殺之捕繫詞服仲孫疑其枉知州王嗣宗怒曰君敢以身任邪仲孫曰幸無遽決冀得徐辨後兩月果得殺人者。

韓億出乳醫

宋韓忠獻公億知澤州州豪李甲兄死迫嫂使嫁。

因誣其子爲他姓。以奪其貲。嫂訴于官。甲輒賂吏掠服之。積十餘年。訴不已。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爲証。召甲出乳醫示之。甲無以爲辭。寃遂辨。

徐誼辨殺夫

宋徐誼淳熙間知歙縣。有妻殺夫繫獄。以五歲女爲証。誼疑曰。婦人能一掌致人死乎。緩之未覆也。會郡寃實稅于庭。死者之父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租久繫。饑而大叫。役者批之。溺水死矣。然後寃者得釋。吏皆坐罪。闔郡稱以爲神。

深甫廉亡子

朱謝深甫。知嵯縣。歲饑。有死道旁者。一嫗哭訴曰。吾兒也。傭于某家。遭掠而斃。深甫疑焉。乃徐廉得嫗子。他所召嫗出示之。嫗驚伏曰。某與某有隙。賂我使誣告耳。

蕭服覘刀室

朱蕭服。知高安縣尉。獲兇盜。獄具矣。服審其詞。疑之。且視其刀室。不與刃合。頃之而殺人者得。囚蓋平民也。

王衣聽自直

宋王衣爲大理寺卿。先是百司愆戾付寺劾之。至三問取伏狀。被劾者懼對莫敢辯。衣奏曰。伏與辯二事也。若一切取伏。是以威迫之。不使自直。非法意也。乞三問未承者聽辯從之。

子秀辨殺夫

宋孫子秀提點浙西刑獄。安吉州有婦人。憊人殺其夫與二僕。郡守捐賞萬緡。逮繫拷掠十餘人。終莫得其實。子秀密訪之。乃婦人賂宗室子殺其夫。

僕救之併殺以滅口。一問卽伏誅。

杜杲驗屍沙

宋杜杲攝閩尉。民有甲之子死。誣乙殺之。驗髮中得沙。而甲舍旁有池。沙類髮中者。鞫問。子果溺死。

程琳辨炷竈

宋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卽根治諸縫人。已誣服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乃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無死者。

王珣辨舊印

宋少師王珣知韶州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者吏以印文不類疑之珣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日隆詰孩語

宋咸淳間信豐縣有一木工家鄰驛路嘗五更携刀斧他往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屍視之遍體皆血置之而去及午鄰里視其致命處則刀斧痕也衆以爲此工無疑捕其夫婦送官不勝拷掠遂

誣服復委知錄宋日隆覆決宋知其冤日入獄推究如前一日正鞫問時一孩送飯與獄囚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辭對宋屏左右呼孩詰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錢五十文令探所勘死事夫婦何人承認宋卽命二卒隨孩捕之以至問曰爾殺人奈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卽承認木工遂得釋

公謹限擒賊

金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姦夫乃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

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爲恨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家矣父愕然尋踪於某樹下得屍告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婦共語約者否姑曰王二實約之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承之勘者復問婦所挈衣物所在二漫指埋于道傍某樹下使人往索果得之二駭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耳權州能假三日限爲擒此賊公謹詢于勘縣門者曰我昨勘事時曾有在垣外者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久之復詢于

城門吏曰。昨晚曾有人挈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閭人靜而後出也。公謹曰。此事審矣。攝全至。一問卽承。時人稱爲神明。

求功辨婦屍

金越王求功尹大興。有老嫗與男婦。憇道傍。婦與所私相從亡去。或告嫗曰。向見少年婦人。自水邊小徑去矣。嫗告伍長。踪跡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刀。望見伍長。意其捕已。卽走避之。嫗與伍長疑是殺其婦也。捕送縣。不勝苦毒。遂誣服。問屍安在。

詭曰棄之水中矣。求之水中，果獲一屍，已半腐。縣吏以爲是男子真殺若婦矣，卽具獄上。求功疑之，曰：婦死幾何日，而屍遽半腐哉？頃之，嫗得其婦于所私者，求功曰：是男子偶以殺人就獄，其拷掠足以稱殺牛之科矣。釋之而去。

殺鷄辨刺殺

元李謙世祖時爲陽穀縣丞。民有以罪被收者，隸殺之，誣以自刺。驗其屍無血，謙疑之，乃取二鷄殺其一流血，其一撲殺之，復刺之，無血。隸遂伏罪。

炭塊定縊死

元李楫任新淦州判靖安有獄謂甲姦乙妻勒死乙或謂乙與丙交爭乙折丙齒乙懼罪而自縊于丙之門檢官謂死者項後痕不交匝遂定爲勒死楫取他文書參考有自縊死而痕不交匝者又以洗冤錄所載自縊者屍下地三尺有炭依其法驗之于所縊栢樹下掘地二尺五寸果有炭塊遂定爲縊死

觀色得二卒

國朝趙卓陞廣東行省員外郎。有行省周叅政者。苛刻不可近。兵卒二十人入山伐木。兩卒山林邂逅婦人。獨行拽入道傍林中。欲亂之。婦人怒罵。不得亂。卽共殺之。婦家踪跡得屍。盡疑二十人者。訴諸行省。悉捕之至。周親鞫之。竟夕拷掠不勝。皆引伏。吏抱成案屬卓署。卓閱案曰。殺一婦人。安用二十卒。往白周。更付卓鞫。卓列之庭下。視其色而聽其詞。指兩卒語曰。殺人者汝也。卽吐實服罪。徵其所用殺刀斧。驗之皆是。十八人皆無罪。周問員外。

何料事之審。卓曰：二十人者，其存心宜善惡異也。如皆在，卽不能亂，况殺之乎。

蹤跡得磨兒

韓襄毅公雍正統間爲御史，奉命錄囚。碭山學教諭責膳夫祝磨兒，磨兒父令逸去，告教諭殺磨兒，棄其屍。他御史坐教諭死，以屍不得故，輒稱寃。會黃河傍有屍，支解者磨兒父執兒屍也。教諭辨不得解，竟誣伏。公疑不決，遣人獲磨兒，教諭得釋。

方士得改擬

許襄毅公進按臨山東時曹州有監生甄廷詔好神仙黃白之術選買使女遠尋方士有一人號玄玄子雖傳內外之事但未養煉藥材一夕與方士同榻分付家人早起同往買藥天將曉家人來請呼之不應遂叫方士方士對曰我已睡着不知何往舉家尋視方士牀上脫下底衣一件旁入小室死于地上席間口有微血其子甄希賢將方士送官不勝拷掠招誣毒死事上于公公曰用藥毒人固有此事人死不走亦無此理必有別情問希賢

曰爾父曾娶妾乎對曰娶妾二人有使女乎對曰使女四人公曰既有二妾焉用四女對曰父好道用爲鼎器公曰四女在否對曰一嫁三存問三女皆不知遂提嫁女對曰已死因何遽死對曰自縊遂提死女之夫李宗仁問曰甄氏因何自縊對以不孝公姑懼罪而死公曰非不孝也將以掩其醜聲也實說來不然問你債命宗仁乃曰死女名春花有姿色我知其非女因其性好飲將酒哄勸半醉問廷詔死之故不意果說實話他一日獨往後

房廷詔跟去。與簪一根。央他不要閉門。至二更時。拉引到一小室。吞用採取之藥。不料兩不相開。喘渴而死。彼得脫走。潛入寢室。不敢聲言。自此以後。宗仁情意不投。朝夕無有好氣待他。春花自覺失言。悔恨自縊。恐人恥笑。所以託辭不孝。公遂將方士改減。擬徒。宗仁亦免罪云。

訪壻出楊洪

都御史黃珂。初知龍陽縣。有富人楊洪。嘗畜一婢。比長。爲納壻。壻遊蕩不馴。洪每笞撻之。一夕逃去。

有仇家以稱貸不遂乃嗾其母誣以謀殺告于縣。久不決。仇家乃以他腐屍爲其子軀。母信之。冒穢舐其耳。衆皆曰非親子。安有是。珂獨疑之。且移獄于寬閒之所。人益疑其以賄成矣。至標榜于門。珂見之亦一笑而止。密使人訪之。果越旬月而得壻。以還其母。遂出洪。

索瘢辨和姦

李綱巡按南直。淮人有宦族女。私武弁子弟者。逾年情衰。以強訴之。時王巡撫威重。子弟自誣服。綱

按其事疑之。詳詰其所自。乃得實。蓋前此嘗分艾炙指爲盟。索瘢視之。宛然相對。遂得減律不死。

御史驗補垣

舊傳有巨室主婦。歲當農時。獨騎往畎畝督視。朝出暮返。爲常。一日晚。臨城不及入矣。又不可返。田舍因就城下巨室假宿。其家館之樓寢。詰旦日高。不啓戶。主婦久伺訝。及排闥。則殺死于榻矣。居鄰聞之。官莫之能明。竟歸辜于主翁。後御史監決。翁瀕刑。固號稱冤。御史乃止。卽往其家究察。周視樓

居見樓垣有補髹痕。因問此補垣外何鄰。乃一縫人也。召之來。錄其家口。縫人曰。某某在一女久居母族。審女去時。正婦死一日前也。御史曰。得之矣。立命呼女謂之曰。汝姦事吾知之矣。可吐實。母當吾刑。女卽陳與東鄰少年郎私。召郎至。亦具狀。本末爲姦已久。每姦佩刀自衛。是夕穴墻入。便登牀。女拒之。因忿卽手刃焉。蓋所得者婦。婦以爲居停主人拒之耳。獄具。斬郎。論女如法。此事盛傳而多異詞。或以御史爲吳郡盛臬。或謂事白于法司。發

之者乃嘉禾項尚書白主事丁千戶也皆未審的

姚守辨鷄毒

姑蘇有一人久商在外其妻畜鷄數隻以待其歸
既而數年方返一日殺鷄而食之抵夜夫死矣鄰
家疑其有外姦首之官婦人不任拷掠遂自誣服
太守姚公堂抵任閱其事而疑之乃以情問婦人
婦人以食鷄對守亟覓老鷄數十令當死囚遍食
之果殺二人獄遂白

仁獄類編卷之九終